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1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13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
陳選堯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
李碧茜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顧問醫生(電子病歷)
張毅翔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
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記錄)
鄭陳邦媛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高級醫療訊息經理(電子健康記錄)特別職務
黃永南醫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楊振鴻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 號 : FH CR 1/1/3781/10 、 立 法 會
CB(2)1515/13-14(01) 、 CB(2)1551/13-14(01) 、
CB(2)2308/13-14(02) 、 CB(2)436/14-15(01) 、
CB(2)808/14-15(02) 、 CB(2)837/14-15(01) 、
CB(2)911/14-15(01) 、 CB(2)956/14-15(01) 、
CB(2)1019/14-15(01)至(02)及CB(3)575/13-1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由條例草案第19條開始，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至條例草案第24條。

3. 法案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就第20(1)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立法會CB(2)2308/13-14(02)號文件的附件)。該修正案使政府部門須受與根據條例草案第17條登記加入互通系統的其他醫護提供者所須符合在提供醫護服務方面的相若要求的規限。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條例草案第10條和第11條及條例草案第22條和第23條分別訂明，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下稱"專員")在指明情況下可暫時吊銷和取消醫護接受者及登記醫護提供者的登記，為確保程序公正，考慮在條例草案中作出明文規定，訂明有關的醫護接受者及醫護提供者在專員決定是否暫時吊銷或取消其登記前，將有機會作出申述；及

- (b) 就條例草案第10(1)(d)條、第11(1)(d)條、第22(1)(e)條及第23(1)(e)條訂明，專員如信納某醫護接受者或某登記醫護提供者的登記可能損害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其完整性，可暫時吊銷或取消該項登記，考慮在條例草案中作出明文規定，訂明專員就上述理由決定應否暫時吊銷或取消某項登記時所須考慮的因素。

II. 其他事項

5.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9日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07 - 000805	主席	致開會辭	
000806 - 00130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 2015 年 2 月 26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1035/14-15(01)號文件)。	
001307 - 002451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葛珮帆議員	<p>葛珮帆議員表示，在考慮政府當局的回應後，她不支持刪除條例草案第 16 條的建議。</p> <p>郭家麒議員表示，雖然他對條例草案第 16 條所建議的安排並無特別意見，但他關注到醫護接受者給予參與同意即視作已給予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互通同意，會否亦涵蓋給予參加醫管局公私營協作計劃的私營醫護提供者同意，容許他們取覽該醫護接受者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內的可互通資料。</p> <p>政府當局表示，只有該等已獲登記醫護接受者給予明確互通同意的登記醫護提供者(包括已參與醫管局公私營協作計劃的登記醫護提供者)方可進入互通系統，以取得該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郭家麒議員查詢時表示，當局處理登記醫護接受者撤銷互通同意或退出互通系統的要求需時數天；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發給登記醫護接受者的通知書內訂明相關的服務承諾。</p>	
002452 - 00315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在 2015 年 3 月 3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 CB(2)956/14-15(01)號文件)中提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63C 條下給予的豁免，是否擬涵蓋為醫護接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者提供不一定與危及生命的處境或拯救行動相關的緊急治療，實在成疑。法律顧問詢問，訂立明確的豁免條文以涵蓋該情況是否較為可取的做法。政府當局的解釋載於其對上述函件所作的回覆(立法會 CB(2)1019/14-15(02)號文件)。	
003158 - 00364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由於第 486 章第 59 及 63C 條下給予的豁免，已在應用上足夠容許醫護提供者在緊急情況下取覽登記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沒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立明確的豁免條文。	
003641 - 003714	主席	就張超雄議員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1031/14-15(01)號文件)中提出的關注事項，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003715 - 004044	主席 政府當局 葛珮帆議員	葛珮帆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及如何實施有關互通限制的擬議新訂條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視乎有關登記醫護接受者在資料互通方面的選擇的研究進度，以及有關功能在技術上是否準備就緒，該等條文將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004045 - 004048	主席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4049 - 004228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9 條</u>	
004229 - 004533	政府當局 主席 黃碧雲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 20 條及政府當局提出的相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u>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法案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建議，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第 20(1)條，訂明政府部門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的準則，須與提供醫護服務的其他醫護提供者作登記的準則相若。相關準則載於條例草案第 17 條(立法會 CB(2)2308/13-14(02)號文件的附件)。	
004534 - 010447	政府當局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李國麟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 21 至 24 條</u> 主席和葛珮帆議員詢問，若登記醫護提供者聘用以提供醫護服務的醫護專業人員已被當局從相關法定登記冊除名，該登記醫護提供者的登記是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會被暫時吊銷或取消。</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13 類法定醫護專業人員取覽互通系統時，系統會透過醫護人員中央資料庫對他們進行識辨和認證。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下稱"統籌處")每月更新資料庫，以及在獲衛生署通知某醫護專業人員已從相關法定登記冊除名時更新資料庫。此外，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時所提供的資料如有更新，當中包括受聘在相關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的醫護專業人員的資料，登記醫護提供者須適時通知統籌處；及</p> <p>(b) 如登記醫護提供者是個別註冊醫生經營並沒有聘用其他法定醫護專業人員提供醫護服務的診所，若有關註冊醫生已從法定登記冊除名，有關的醫護提供者便不能再在所登記的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根據條例草案第 22(1)(b)及 23(1)(b)條，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可暫時吊銷或取消此等醫護提供者的登記。如登記醫護提供者是由數名註冊醫生聯名經營的診所，若其中一名註冊醫生已從法定登記冊除名，其餘註冊醫生取覽互通系統將不受影響。</p>	
010448 - 01461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 盧偉國議員 李國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述其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 CB(2)837/14-15(01)號文件)，並表示為確保程序公正，應在條例草案第 10 和 11 條及條例草案第 22 和 23 條下作出明文規定，有關的醫護接受者及登記醫護提供者在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決定是否暫時吊銷或取消其登記前，將有機會作出申述。沒有此等條文，有關的醫護接受者及登記醫護提供者可能藉司法覆核挑戰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決定。</p> <p>盧偉國議員指出，《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訂明一個機制，針對根據《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作出的某些決定，有關人士可向區域供冷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認為應在本條例草案訂明相若的上訴機制。</p> <p>(a) 政府當局闡述沒有特別訂定讓醫護接受者或登記醫護提供者就暫時吊銷或取消其登記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出申述的條文的原因，尤其是當在某些特別情形下，迅速地暫時吊銷(而非取消)有關登記是必須的(詳情載於立法會 CB(2)911/14-15(01)號文件)；並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 50 條，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已獲賦權，如他覺得有情況顯示有第(2)款指明的任何事件發生，可要求登記醫護提供者交出紀錄或文件。此等事件與條例草案第 22(1)及 23(1)條所訂明的一樣。因此，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就是否暫時吊銷或取消醫護提供者登記作出決定的過程很可能會是一個雙向互動的過程，在過程中有關的醫護提供者會有機會在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作出決定前向其提供資料或作出澄清；及</p> <p>(b) 條例草案第55條就針對該條指明的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決定(包括暫時吊銷或取消醫護接受者或登記醫護提供者登記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訂立條文。</p> <p>盧偉國議員建議，即使政府當局堅持因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暫時吊銷或取消登記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醫護接受者和醫護提供者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已經足夠，仍有必要在條例草案第 10、11、22 及 23 條中交互參照條例草案第 55 條。</p> <p>李國麟議員和何秀蘭議員認為，雖然當局預期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在行使其暫時吊銷或取消登記的最後決定前，會採取適當行政手段向有關醫護接受者或登記醫護提供者索取資訊或要求澄清，以及在某些情況下，有必要迅速採取行動，以暫時吊銷登記，但為確保程序公正，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中作出明文規定，有關的醫護接受者及登記醫護提供者在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決定是否暫時吊銷或取消其登記前，將有機會作出申述。</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書面回覆，說明會否對相關條文提出任何修正案以釋除委員的疑慮。</p> <p>主席關注到相關條文沒有提述暫時吊銷醫護接受者及登記醫護提供者登記的時限。政府當局表示，暫時吊銷期的時限視乎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而定。</p>	<p>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何秀蘭議員的詢問時解釋，暫時吊銷登記醫護提供者的登記，實際上會使該登記醫護提供者無法透過互通系統取覽其電子健康紀錄。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如信納再無理由暫時吊銷有關登記，暫時吊銷便會停止生效。</p>	
014615 - 020352	<p>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 李國麟議員</p>	<p>主席決定延長會議，以便完成這項議題的討論。</p>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在甚麼情況下，醫護接受者或醫護提供者的登記可能損害互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其完整性，致使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 10(1)(d)、11(1)(d)、22(1)(e)及 23(1)(e)條暫時吊銷或取消其登記。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例子包括某醫護提供者提供錯誤的個人詳情，使其被辨識為另一名醫護提供者，以及醫護提供者本身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受到電腦病毒感染。然而，委員應察悉，有多種情況會令有關登記可能損害互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其完整性；而隨着科技進步，關乎互通系統的保安或完整性的新因素或風險會不斷出現。</p>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建議，應在條例草案明文規定，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基於上述理由而決定應否暫時吊銷或取消某項登記時須考慮的因素。</p> <p>主席表示理解，在條例草案盡列有關情況或因素存在困難；李國麟議員認為，另一做法是可以在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將根據條例草案第 51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中，訂明保安最佳作業實務和控制措施，以保障醫護提供者本身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的實體和系統保安。</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公布指引及進行宣傳推廣，加深醫護接受者和醫護提供者對預防步驟和保安措施的認識，以確保互通系統的安全和完整性。</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作出書面回應。</p> <p>黃碧雲議員詢問，若登記醫護提供者本身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遭受黑客入侵或電腦病毒感染，因而損害互通系統的操作，他們是否須承擔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就此表示，條例草案第 42 條訂明，某人(例如黑客)明知而損害互通系統的運</p>	<p>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作，即屬犯罪。有關的醫護提供者是否須承擔法律責任視乎多個因素，當中包括該醫護提供者有否為其本身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跟從保安最佳作業實務和控制措施。</p> <p>主席表示，委員可在審議條例草案第 42 條進一步討論上述事項。</p>	
<i>議程項目 II: 其他事項</i>			
020353 - 020416	主席	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9日